

布袋國民中學總體課程架構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 時間：112.06.30

二、 地點：會議室

三、 主席：呂文賢

四、 記錄：江曉芸

五、 出席人員：莊銘凱、江曉芸、邱妙蟬、林廷宇、蕭佩怡。

六、 列席人員：

七、 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1.1 學校願景三生有幸全布袋起來，與課綱之教育理念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並進而達成全人教育。 1.2.1 皆符合課綱規範節數規劃。	V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1.1 皆符合課綱規範節數規劃。 2.1.2 規劃安排彈性課程與會考後課程規劃。 2.2.1 皆符合課綱規範節數規劃。 2.1.3 制定課程評鑑計畫。	V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3.1.1 學校彈性課程結合在地農漁鹽進行連結與發展，開設食農教育、漁業教育、鹽業教育等課程，結合在地產業：洲南鹽場	V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V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各課程實施準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1.1 本校因小校以領域教師專長配課為原則，除科技領域無師資、童軍無師資、健康教育無師資、表演藝術無師資等，由鄰近學校科技領域教師支援，亦派校內教師進行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實施	備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p>二專長培訓有(生活科技、表演藝術)。在本土語文校內有兩師認證，另薦派一位教師進行培訓認證。</p> <p>5.2.1 各領域研習教師同仁參加。</p> <p>5.3.1 本校每學期各領域召開3-4次領域教學研究會，另依規定制定校長教師公開授課計畫，每位教師須進行備觀議課每學年一次。</p> <p>5.3.2 辦理教專社群，提升教師課程內容教材研發，提升教師專業能力。</p>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6.1.1 依規定送府備查與網路公告，並定期舉辦親職座談宣導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1.1 依規定辦理。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7.2.1 定期充實教學場域設備資源，定期請領域教師檢查，並提報學校採購。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8.1.1 配合全縣學力檢測、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音樂比賽、體育競賽、語文競賽、英語日、才藝競賽等讓學生有其展現增能與效果檢視的機會。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9.1.1 教師皆依據課程計畫進行教學。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9.2.1 利用多媒體、平板、小筆電融入課程，採用分組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1.1 每次段考後於領域教學研究會進行討論是否調整進度規劃等。	V			
			10.2.1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定期開會討論。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效果	11. 教育成效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課程總體架構 綜合性 課程評鑑紀錄							